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古路委发〔2024〕80号 |

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委员会

关于郑贵华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党（总）支，镇机关各办公室（中心、大队）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区委组织部与区纪委监委机关、区人民法院、区人民检察院、区委统战部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司法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信访办、区公安分局等联合审查，对郑贵华同志任职无意见。经镇党委集体研究，并报请区委组织部批准，同意：

郑贵华同志任古路镇草坪村党总支书记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委员会

2024年12月27日

|  |
| --- |
| 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 2024年12月27日印发 |